批转市畜牧局拟订的《天津市种畜（禽）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天津市种畜（禽）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种畜（禽）场的建设第三章　品种引进和推广第四章　种畜（禽）的生产和经营第五章　奖励和惩罚第六章　附则 　　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　　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畜牧局拟订的《天津市种畜（禽）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天津市种畜（禽）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本市种畜（禽）管理，搞好优良品种的引进、繁育、生产、推广、经销工作，促进畜牧业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种畜（禽）引进、生产、推广和经销的单位与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指的种畜（禽）包括：猪、马、驴、牛、羊、兔、鸡、鸭、鹅、火鸡、肉鸽、鹌鹑、肉犬、狐狸、貂以及上列畜、禽的种蛋、精液（含冷冻精液、冷冻胚胎）等。　　第四条　市畜牧部门负责全市的种畜（禽）管理工作。　　各郊区（县）畜牧部门负责本区（县）的种畜（禽）管理工作，业务受市畜牧部门监督和指导。　　第五条　市和区（县）畜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宣传、实施国家和本市有关种畜（禽）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章；负责种畜（禽）引进、试验、审定、繁育、生产、推广、经营等的行政管理；监督检查种畜（禽）的质量和价格；制定本市和区（县）的良种繁育体系及良种推广规划。第二章　种畜（禽）场的建设　　第六条　种畜（禽）场的建设应纳入本市的良种繁育体系，在统一规划指导下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　　第七条　市、区（县）国营单位新建扩建和改建种畜（禽）场，必须向市畜牧部门申请。　　集体或个人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种畜（禽）场，必须向区（县）畜牧部门申请。　　申请时要提供选址、种畜（禽）种类、品种或品系、饲养规模、投资来源和数额及效益预测等资料。经批准后方可施工。未经批准，擅自建设种畜（禽）场的，不发给生产许可证。　　第八条　畜牧部门对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种畜（禽）场的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及建场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。　　建设种畜（禽）场，不准边施工、边引种、边生产。第三章　品种引进和推广　　第九条　品种引进与推广应从本市条件出发，引进推广生产性能高、抗病性强、适应性广或具有某些特殊经济性状的新品种。　　第十条　畜牧部门应根据生产及市场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品种更新，并经引种试验确认有推广价值时，方能推广应用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单位和个人从其它省市引种的，必须征得畜牧部门的同意。其检疫按《天津市〈家畜家禽防疫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区（县）所属单位从国外引种（包括互换、赠送、援助、试验的种畜、种禽），须征得区（县）畜牧部门同意后，再向市畜牧部门申报（其他单位直接向市畜牧部门申报）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报请农业部批准，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办理检疫审批手续。　　未经批准擅自引种的，不发给生产许可证和销售许可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外贸部门从国外引进种畜（禽），可由经营畜禽出口的外贸专业公司自行引进，并办理进口和检疫手续，同时抄报畜牧部门。所引进的种畜（禽）未经市畜牧部门同意，不得在本市范围内销售或移地饲养。第四章　种畜（禽）的生产和经营　　第十三条　区（县）所属单位的种畜（禽）场，生产前须向区（县）畜牧部门（其他单位直接向市畜牧部门）申请登记，进行试生产，并经畜牧部门验收。对国外品种达到供方所提供生产性能指标，国外品种达到鉴定时确定的各项生产性能指标，技术力量配备齐全，卫生防疫制度健全，技术资料全，经济效益高的，方可领取产品合格证、生产许可证和销售许可证。进行季节性生产、销售的，应领取临时许可证。　　禁止无证生产和经营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进行种畜（禽）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符合生产种畜（禽）规定的房舍和设备；　　（二）有稳定的优良种畜（禽）来源；　　（三）有助理（或相当于助理）以上职称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；　　（四）有防疫灭病、防止污染环境的条件和设施。　　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发给生产许可证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种畜（禽）的生产必须按良种繁育程序和本品种固定的杂交组合进行，不得擅自变更繁育程序和固定杂交模式进行生产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生产单位应建立工艺流程、财务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卫生防疫等制度；并建立饲养管理档案，以备查验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生产单位经营的种畜（禽）必须是世界上著名的品种和优秀杂交组合配套系，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确认的国内品种、品系。　　第十八条　生产单位在出售产品时，必须向客户出具产品合格证，并提供与产品合格证相符的畜禽名称、代次、质量、性能、免疫等情况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未经畜牧部门验收发证的种畜（禽）场，不准登广告，不准推销产品。　　第二十条　生产单位出售产品时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产品标准和指导价格，不得擅自哄抬价格或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和欺骗用户。第五章　奖励和惩罚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对在种畜（禽）的引进、繁育、生产、推广、经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的，由畜牧部门进行下列处罚：　　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；　　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，处以五十元至三百元罚款；　　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，除没收非法收入外，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；　　（四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、二十条规定的，除没收非法收入外，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，并吊销销售许可证。　　没收的非法收入和罚款，一律上交当地财政部门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由市畜牧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